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阳市殷都区西部辖区交通安全设施三年期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殷公开-2026-6

采购人：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6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6 -
3. 项目其他要求 - 3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7 -
1 总则 - 39 -
2 招标文件 - 42 -
3 投标文件 - 43 -
4 投标 - 46 -
5 开标 - 47 -
6 资格性审查 - 48 -
7 评审 - 48 -
8 授予合同 - 49 -
9 验收 - 50 -
10 付款 - 51 -
11 其他 - 51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3 -
1. 评标方法 - 57 -
2. 评标标准 - 57 -
3. 评标程序 - 57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61 -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不适用） - 64 -
6. 异常低价审查 - 6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殷公开-2026-6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阳市殷都区西部辖区交通安全设施三年期维护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11673773.4 元

1.4.1 最高限价：11673000 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安阳市殷都区西部辖区交通安全设施三年期维护

1.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1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4 监督检查提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项格给予处罚。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铁一路

联系人：吴卫华

联系方式：183 1777 536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13937245785

9.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阳市殷都区西部辖区交通安全设施三年期维护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阳市殷都区西部辖区交通安全设施三年期维护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招标公告 1.6 所述期限)内	殷都区行政区域内的国省干线、县乡道路、村镇平交路口、城市连接线及交通电警、信号灯、监控、测速卡口等点位为主；详见招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三年服务完工价，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材料设施费、交通费、车辆油耗及维修费、电费、网络电路费、前端设备故障维修或更换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按时保质高效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中标人负责维护范围内道路热熔标线施划、道路指示标志及立杆安装、交通电警设备全年供电运营、前端设备检修与更换、交通运行数据上传与网络维护、平交路口交通安全安防设施维护安装、智慧交警机房运行维护及相应的人员、车辆、物资保障等。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施工作业、设备安装、材料选用及质量验收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25）；

2.《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3.《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4.《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6.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现行管理制度。

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现行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二）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阳市殷都区西部辖区交通安全设施三年期维护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涵盖道路热熔标线施划、道路指示标志及立杆安装、交通电警设备全年供电运营、前端设备检修与更换、交通运行数据上传与网络维护、平交路口交通安全安防设施维护安装、智慧交警机房运行维护及相应的人员、车辆、物资保障等。项目服务期内需实现对殷都区辖区内交通管理设施的常态化巡检、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与数据保障全覆盖，确保各类交通设施全年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维护范围以殷都区行政区域内的国省干线、县乡道路、村镇平交路口、城市连接线及交通电警、信号灯、监控、测速卡口等点位为主，具体以附件《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中心交通系统维护项目一览表》及附表明细为准。本项目采取“专业队伍、常态巡检、及时抢修、数据兜底”的维护服务模式，通过驻点值勤与巡回作业相结合，建立覆盖全辖区的交通设施维护保障体系。

二、主要服务项目一览表

安阳市殷都区公路中心交通系统维护项目一览表

序号	维护内容分类	维护内容（概述）	单位	约数量	备注
1	道路热熔标线施划	热熔标线，普通型	平方	21500	根据实际道路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施划。

2	道路指示标志及立杆安装	道路指示牌约2450*640mm；指示牌立杆 6 米新立杆，3 米横臂	套	47	以国、省道缺少统计。含基础（挖坑、浇筑、协调）
3	交通电警设备全年供电运营	124 个点位	年	1	详见附表一电警设备用电一览表、附表二 124 个路口点位维护设备明细一览表
4	前端设备检修与更换	日常巡检、定期保养已知前端设备故障维修或更换	项	1	1.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抢修、系统运维 2.采购人原有视频存储设备维修、更换（第一年至少更换七套视频存储设备）
5	交通运行数据上传与网络维护	设备上传网络通讯	条/年	89	详见附表三 108 个所需网络点位清单
6	平交路口交通安全安防设施维护安装	平交道路安防设施安装	个/路口	96	详见附表四平交路口安防设施一览表
7	智慧交警机房供电运行维护	智慧交警机房日常维护、智慧交警机房电费	项	1	详见附表五智慧交警机房用电统计一览表、附表六智慧交警机房日常维护人员一览表

注：1、以上内容为一年的服务要求，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投标报价应为三年的总服务费用。

2、为完成本次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及设备，满足采购人的运维管理与应急响应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并保质保量完成。

3、本次服务技术要求中的“量”及附件清单中的“数据”均为目前现有情况，具体服务实施，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服务总体原则

1、全天候保障：对电警、信号、机房等关键系统实行全年 365 天不间断供电与运行保障，任何时段不得出现无人值守、响应不及时的情形。

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日常巡检与计划保养相结合，变被动抢修为主动预防，将故障消除在萌芽状态。

3、快速响应：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环节响应时限，确保故障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及时恢复。

4、规范作业：所有作业按标准流程执行，作业记录、台账、资料完整可追溯。

5、安全文明：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管理制度，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道路热熔标线施划

1、施划范围与数量

在采购人指定的国省干线公路及重点道路施划普通型道路热熔标线约 21500 ㎡，主要包括车道分界线、中心线、边缘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等。具体施划位置和数量以采购人现场指定及清单为准，实际施划面积据实计量结算。

2、材料要求

（1）热熔标线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中热熔型涂料的有关规定，采用普通型热熔涂料，颜色以白色、黄色为主，涂料应具备良好的耐磨性、抗污性、附着力和耐候性。

（2）所用涂料、玻璃珠等原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并经采购人核验认可后方可使用。

3、施划工艺要求

（1）施划前对原路面进行清扫、除尘、除油污，保证路面干燥、清洁；对磨损严重、模糊不清的旧标线，应按要求先行清除或覆盖处理，确保新旧标线衔接平顺、线形连续。

（2）采用机械方式热熔施划，涂料加热温度、施划厚度、线形顺直度、边缘整齐度应满足标准要求；普通型热熔标线干膜厚度一般为 1.5mm～2.0mm，不得低于标准下限。

（3）标线应线形流畅、边缘整齐、色泽均匀，无明显气泡、裂纹、起皮、露底等缺陷；反光性能良好，夜间清晰可辨。

（4）施划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合理安排作业区交通组织，规范设置警示标志，保障施工作业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4、质量验收

标线施划完成后，按《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进行自检，检测项目包括标线厚度、逆反射亮度系数、附着性、线形及外观质量等，自检合格后报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中标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

（二）道路指示标志及立杆安装

1、指示牌制作要求

（1）指示牌规格约为 2450mm×640mm，共 47 块；牌面采用 3mm 厚铝板，表面经除油、清洗、磷化处理后，粘贴或印刷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要求的反光膜。反光膜等级、颜色、图案、文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系列）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版面要求。

（2）牌面应平整、无划痕、无气泡、无翘曲，反光膜粘贴牢固，图案、文字清晰、位置准确；标志内容、版面尺寸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

2、立杆及横梁要求

（1）立杆采用热镀锌八棱杆，规格为Φ240mm×Φ180mm、壁厚 4.5mm、杆高 6m；横梁采用热镀锌钢管，规格为Φ140mm×Φ100mm、壁厚 4.5mm、长 3m，共 47 根。

（2）底座法兰规格为Φ420mm、厚度 12mm；立杆、横梁、法兰均须热镀锌处理，镀锌层均匀、无漏镀、无起皮，防腐性能满足户外长期使用要求。

（3）预埋钢筋笼规格为Φ320mm×6 根×M20×1000mm，材质及加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3、基础施工要求

（1）基础开挖尺寸为 1.6m×1.6m×1.8m，开挖前应与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等相关单位协调确认，避免损坏既有设施；基坑应设置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

（2）基础浇筑采用 C30 混凝土，按规范分层浇筑、振捣密实；预埋钢筋笼、地脚螺栓的位置、垂直度、标高应精确控制，混凝土养护期不少于设计及规范要求，养护期间做好成品保护。

（3）基础施工涉及道路挖掘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路面及绿化、边沟等既有设施。

4、安装要求

（1）立杆、横梁、指示牌采用螺栓连接，安装牢固、平整、垂直，横梁水平，牌面朝向正确、高度统一，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有关净空和视认的要求。

（2）所有连接件、紧固件须做防锈处理并采取防盗措施；安装完成后对立杆垂直度、牌面净空、牢固度进行检验，并复核标志视认效果。

（3）安装作业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规程，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作业区设置警示和交通疏导设施。

（三）交通电警设备全年供电运营

1、供电范围与保障

对殷都区范围内约 124 个交通电警点位（含信号灯、摄像机、球机、补光灯、爆闪灯、雷达等前端设备，具体以附表所列点位及设备明细为准）实行全年 365 天不间断供电运营保障，确保各点位供电连续、稳定、可靠。

2、供电保障要求

（1）建立供电台账，逐点位登记供电方式、电源来源、计量表具及负荷情况，定期核查，确保供用电关系清晰、计量准确。

（2）定期对供电线路、配电箱（柜）、断路器、漏电保护装置、接地装置等进行巡检，及时消除线路老化、破损、短路、过载等隐患；对因停电、故障导致的断电，应在规定时限内查明原因并恢复供电。

（3）对雷雨、大风、高温、严寒等恶劣天气加强巡护，做好供电设施防雷、防水、防潮、防晒等防护措施。

3、用电计量与电费

（1）各点位用电量按实际计量核算，计量表具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共同抄表确认；用电损耗按 3%损耗率综合考虑。

（2）全年用电费用按实际用电量及合同约定的电费标准据实结算，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电费核对、缴纳及相关票据整理工作。

4、供电设施维护

对供电相关的基础设施（杆件、线缆、配电箱、防雷接地等）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发现损坏及时修复，确保供电安全，杜绝因供电设施缺陷引发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四）前端设备检修与更换

1、日常巡检

（1）对辖区内电警、信号、卡口、球机、补光灯、爆闪灯、雷达等前端设备实行常态化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图像清晰度、镜头清洁、补光效果、杆件线缆、设备箱体、防雷接地、供电状况等。

（2）制定巡检计划，明确巡检周期（日常巡查、每周抽检、每月全面巡检等），对重点点位加密巡检；巡检结果记录归档，形成巡检台账。

2、定期保养

按规定周期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紧固、润滑、调试等保养工作，及时更换老化、劣化部件，保持设备良好工作状态；对摄像机进行焦距、角度、参数校准，确保成像及抓拍质量。

3、故障响应与抢修

（1）建立故障报修受理机制，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故障反馈。

（2）制定分级响应时限：一般故障（如设备离线、图像异常等）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如停电、大面积离线、系统瘫痪等）立即响应，抢修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原则上 4 小时内恢复；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修复的，应说明原因并采取临时措施。

（3）抢修作业应安全规范，现场设置警示标志，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

3、设备更换

（1）对现场检修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按规范流程进行整机更换、调试复位，确保恢复正常运行，保障整体系统稳定可用。

（2）对殷都区辖区内已排查发现的前端各类设备故障（含七套视频存储设备更换），按要求及时处理，及时进行现场检修、故障排查、部件维修；无法修复的设备按规范流程整机更换、调试复位，确保前端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保障整体系统稳定可用；所更换设备必须与原有系统平稳对接，前端设备除设备已经退市可向采购人申请更换型号外，其余设备均需按照原有设备型号及性能参数提供，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更换的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更换下来的旧设备统一交采购人处理，中标人不得擅自处置。

现有主要设备清单/待维护、更换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详细参数
信号灯控制器	单点自适应控制：支持 相位：支持不少于 64 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 RS-232 接口：≥2 RS-485 接口：≥2 灯控板数量：≥4 无线遥控器：支持 网口：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1 个 USB 接口 灯控输出路数：≥44，最大可扩展至 55 路 串口：支持 GPS/北斗：支持北斗/GPS 双模，可软件禁用 GPS。 外部输入：支持≥8 路行人按钮输入 供电：AC220V±44V，50Hz±2Hz 额定功率：≤35W 防护等级：≥IP65 单通道最大驱动功率：≤800W 工作温湿度：-40℃～+70℃，＜95%@40℃，无凝结 绝缘强度：大于 700MΩ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

	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
信号灯检测器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工作温度：温度-30℃~7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电源：AC220V±10% 功耗：＜5W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 22 路红绿灯信号输入通断检测参数，并可配置关联摄像机通道。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的摄像机登录 IP 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等参数，至少支持 20 路摄像机。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抓拍图片格式：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 存储功能：TF, USB 光圈类型：手动光圈 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不少于 1 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不少于 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识别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20 W ●支持联动热成像相机测温功能,每过一辆大货车抓拍机进行检测抓拍，并发送指令给2台联动测温相机进行测温和抓拍,抓拍机和测温相机图片可发送到终端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在终端进行温度阈值判断和过滤,实现大货车车辆超温预警。 ●支持配置开启码流智能编码模式,通过算法识别画面中的关键目标,对高价值目标保留高清细节,重复背景信息进行超高压缩,降低码率功能,目标时间占有率低于50%时,码率可降低不少于50%,降低视频码流存储压力。
9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多码流：支持3码流： 抓拍图片格式：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 存储功能：TF, USB 镜头规格：25mm 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不少于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不少于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2012式车牌，新能源车牌；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识别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行人：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 LED 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 转 DC12）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20 W ●外接鱼眼相机联动功能检查：支持两台设备（一个卡口、一个电警）和外接鱼眼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支持配合终端服务器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 ●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
5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2/3”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2448(H) × 2048(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抓拍图片格式：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2448(H) × 2048(V) 存储功能：TF, USB 镜头规格：16mm 或 25mm 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不少于 1 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不少于 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 LED 补光灯，摄像机，IP54 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 转 DC12）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20 W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99%；检测准确率≥99%。
5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2/3”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2448(H) × 2048(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抓拍图片格式：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2448(H) × 2048(V) 存储功能：TF, USB 镜头规格：25mm 光圈类型：手动光圈 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不少于 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2012 式车牌，新能源车牌；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行人：人体识别、人脸识别、特征识别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 LED 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 转 DC12） 工作温度：-30℃~70℃ 工作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 功耗：Max. 20 W ●支持将检测结果推送到关联的手环并显示；如检测到行人，手环显示普通行人；如检测到二轮车，手环显示二轮车；检测到穿反光衣行人，手环

	显示工作人员。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五）交通运行数据上传与网络维护

1、网络传输保障

（1）保障殷都区范围内约 89 条交通电警点位网络电路（含专线、光纤、无线等方式，具体以附表所列网络点位清单为准）全年稳定运行，确保前端设备视频、图片、抓拍数据等能够实时、稳定上传。

（2）定期对网络设备、光缆线路、传输通道进行巡检、测试，监测网络在线率、丢包率、时延等指标；网络故障应及时排查、抢修，保障网络传输畅通。

2、运行数据管理

（1）负责全区电警点位全年运行数据的采集、归集、校验、录入及终端同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实时归档，保障电警点位数据全年不间断上传及后台正常调取使用。

（2）数据归集应遵循统一规范，按时、规范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终端；建立数据校验机制，对异常、缺失、重复数据进行核查、补录，确保数据质量。

（3）做好数据备份与安全管理，防止数据丢失、篡改、泄露；涉密数据及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数据安全与保密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数据管理。

（2）数据使用、存储、传输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管理制度，不得将运行数据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六）平交路口交通安全安防设施维护安装

1、设施范围

对殷都区区域内平交路口（含国省道沿线、主次干道交叉口、村镇平交路口等，共 96 个路口，具体以附表所列清单为准）维护安装交通安全安防设施，重点覆盖路口视线盲区、主次干道交叉口、村镇平交路口等关键点位，规范布设安装、固定调试到位，强化路口车辆、行人通行警示提醒，降低交叉路口交通安全隐患，完善辖区道路安防防护体系。

2、现有主要设施规格

（1）太阳能爆闪灯：杆高 2m，采用太阳能供电、LED 灯珠，具备自动光控、夜间频闪警示功能，安装牢固、位置合理、警示效果明显。

（2）警示柱：高度 100cm、直径 114mm、法兰宽度 16cm，采用防撞、反光性能良好的材质，表面粘贴反光膜，安装稳固、醒目。

（3）其他包含在区域内的交通安全安防设施设备等。

3、安装要求

（1）设施布设位置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避开视距遮挡，确保警示效果；布设点位须经采购人确认。

（2）安装基础牢固、立杆垂直、法兰固定可靠，爆闪灯朝向合理、工作正常；警示柱排列规整、间距均匀、反光面朝向来车方向。

（3）安装作业设置临时交通警示，保障施工安全；安装完成后进行功能调试，确保爆闪灯正常频闪、警示柱稳固，并组织验收交付。

4、维护管理

对已安装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清洁、紧固、更换损坏或失效的爆闪灯、警示柱及电池、灯珠等部件，确保设施长期完好、警示功能持续有效；对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损坏的设施及时修复或更换。

（七）智慧交警机房运行维护

1、供电运营保障

对智慧交警机房实行全年 365 天不间断供电运营保障，确保机房各类设备持续稳定运行；配置必要的 UPS 等应急电源，保障市电停电时关键设备不间断供电；定期检测机房配电、接地、防雷设施。

2、设备维护

对机房内网络存储服务器、平台服务器、云结构化服务器、业务交换网关、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空调、电脑、照明及取暖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具体设备及参数详见附表；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散热、除尘，保障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适宜；对设备故障及时排查修复。

3、人员值守

安排 1 名维护人员在智慧交警用房（机房）值勤维护，负责机房日常值守、设备巡查、运行监控及故障处理；值守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熟悉机房设备操作与维护。

4、机房环境与安全

保持机房整洁、通风良好，做好防火、防水、防盗、防尘、防静电措施；规范用电，杜绝私拉乱接；配置消防器材，定期检查；重要操作记录留痕，便于追溯。

五、人员与车辆工具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专职运维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维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 名，负责技术兜底、方案制定及疑难故障处置；技术员 7 名，负责落地执行、巡检、维护、抢修等工作，可满足全年常态化巡检、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全覆盖需求。

2、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报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维修服务时，项目人员需具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作业安全。

（二）车辆及工具设备配置

1、中标人配置 2 台工程车用于分流作业（工程车、登高车各 1 辆），满足常态化巡检、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需要；车辆手续齐全、车况良好，并办理车辆保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检测仪器、备品备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警示锥筒、警示标志等），确保作业顺利、安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车辆使用及油耗、保险、维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运维管理与应急响应

（一）管理制度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制度、故障报修与处理制度、值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报采购人备案并严格执行。

（一）巡检与台账

建立完整、规范的运维台账，如实记录巡检、保养、维修、更换、抢修、数据上传等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台账资料作为履约考核和费用结算的依据。

（三）应急响应

1、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含停电、恶劣天气、重大故障、突发事故等情形），明确应急组织、处置流程、响应时限和物资保障，并定期组织演练。

2、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恶劣天气等关键时期，加强值守和巡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四）备品备件

根据设备状况合理储备备品备件，保障故障及时更换；对重要设备应保障替换货源。

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安全生产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2、涉及路面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道路施工的，严格按规程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处理，不得隐瞒。

（二）文明施工

1、施工及维护作业保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设施。

2、减少对交通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对施工损坏的路面、绿化、设施及时修复。

3、文明服务，规范用语，妥善处理与群众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八、质量要求、考核与验收

（一）质量目标

1、电警、信号等前端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在线率不低于 95%；

2、数据上传及时、准确、完整，上传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标线、指示牌、安防设施等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考核

采购人按季度或按约定周期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设备完好率、在线率、数据上传情况、故障响应与修复及时性、台账资料、安全生产等；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

（三）验收

1、单项工程（标线、指示牌、安防设施等）完成后按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2、服务期满后进行整体履约验收，依据合同、技术要求及考核记录综合评价。

九、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管理，积极配合各类检查、考核和专项工作。

（二）涉及地下管线、占用道路等事项，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本技术要求中涉及的设备、点位数量、规格等如与现场实际存在出入，以采购人确认的现场情况及清单为准，据实调整。

（三）附表一至附表六作为本技术要求的组成部分，与本技术要求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技术要求附件：

附表一

殷都区交通电警设备用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信号灯	组	369
2	摄像头 500 万、900 万	台	783
3	球机	台	8
4	补光灯	台	732
5	爆闪灯	台	781
6	雷达	台	40

备注：1、用电量按 3%损耗率考虑，最终以实际损耗为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用电情况，最终电量，以实际为准。

附表二

安阳市殷都区交通电警 124 个路口点位维护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名称
1	301 省道	301 省道与南京线（梁布大营）交叉口十字口
2		301 省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
3		301 省道与安曹线交叉口
4		301 省道与 018 县道（郭家屯）交叉口
5		301 省道与林清线交叉口
6		301 省道与张显屯村村道交叉口
7		301 省道与狄清线交叉口
8		301 省道与张家洼村村道交叉口
9		301 省道与 018 县道（英烈）交叉口
10		301 省道与众乐村村道交叉口
11		301 省道与中轴线交叉口
12		301 省道与孟蒋路交叉口
13		301 省道与孟村路交叉口

14		301 省道与伦掌商贸路交叉口
15		301 省道与林清线（西柏涧）交叉口
16		301 省道与西柏涧村道交叉口
17		301 省道与铜水快速路交叉口
18	老安姚路	安姚路与翟曲线交叉口
19	新安姚路	S303 漳南灌渠桥交叉口
20	303 省道	303 省道与翟曲线（东彪涧）交叉口
21		303 省道与西彪涧村村道交叉口
22		303 省道与绕城高速交叉口
23		303 省道与翟曲线（上营村）交叉口
24		303 省道与下营村村道交叉口
25		303 省道与下营村（西）村道交叉口
26		303 省道与何坟村村道交叉口
27		303 省道与小坟村村道交叉口
28		303 省道与中轴线交叉口
29		303 省道与李家庄村村道交叉口
30		303 省道与孟蒋路交叉口
31		303 省道与水浴村村道交叉口
32		303 省道与大雁村西村道交叉口
33		303 省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34		303 省道与李炉村村道交叉口
35		303 省道与侯凹村村道交叉口
36		303 省道与双炉线（许炉村）交叉口
37		303 省道与大众煤业厂道交叉口
38		303 省道与铜水快速路交叉口
39		303 省道与鑫磊大道交叉口
40		303 省道与 225 省道交叉口
41		303 省道与铜冶西环路交叉口
42		303 省道 118 公里 500 米（清峪村）
43		303 省道 122 公里 900 米（泉门东）
44		303 省道 124 公里 100 米（泉门）
45		303 省道 128 公里 300 米（西店桥）

46	鑫磊大道	鑫磊大道与铜冶西环交叉口
47	安水路	安水路曲沟卡口
48		安水路南固现卡口
49		安水路与中轴线交叉口（东）
50		安水路与中轴线交叉口（西）
51		安水路与孟蒋路交叉口
52		安水路与辅岩大道交叉口
53		安水路与铁东路交叉口
54		安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55		安水路与松涛路交叉口
56	341 国道	341 国道与曲沟镇东环路交叉口（曲沟集）
57		341 国道与鄟邓村村道交叉口（洪岩村）
58		341 国道与中轴线交叉口（曲沟服务区）
59		341 国道与南段村道交叉口（南段村）
60		341 国道与文明路交叉口（北彰武）
61		341 国道与铁东路交叉口（铁东路）
62		341 国道与天池村村道交叉口（化肥厂）
63		341 国道与 225 省道交叉口（S221）
64		341 国道与祥和大道交叉口（祥和大道）
65		341 国道与安水路交叉口（安林大道）
66		341 国道 633 公里 300 米（下堡村）
67		341 国道 639 公里 700 米（王家窑村）
68		341 国道 642 公里 300 米（科泉）
69	225 省道	225 省道与铜冶东环交叉口
70		225 省道与小南线（南西炉）交叉口
71		225 省道 4 公里 800 米（官司村）
72		225 省道与铜冶镇府前路交叉口
73		225 省道与工业路（上顺线）交叉口
74		225 省道与顺城大道交叉口
75		225 省道 7 公里 500 米（富家沟村）
76		225 省道与鑫磊大道交叉口
77		225 省道 11 公里 800 米（清峪村）

78		225 省道 15 公里 600 米（红罗山）
79		225 省道与辅岩大道交叉口
80		225 省道与安水路交叉口
81	中轴线	中轴线与绕城高速连接线交叉口
82		中轴线与安水连接线交叉口
83		中轴线 12KM+300M（下穿安水路立
84		中轴线与北固现村村道交叉口
85		中轴线与庄园大道交叉口
86		中轴线与西麻水村村道交叉口
87		中轴线与荣盛大道交叉口
88		中轴线与荣兴大道交叉口
89		中轴线与荣昌大道交叉口
90		中轴线与长宁大道交叉口
91		中轴线与东石村村道路口
92		中轴线与洪积线交叉口
93		中轴线 0 公里 288 米
94		中轴线 5 公里 288 米
95	孟蒋路	孟蒋路与洪积线交叉口（孙家岗村）
96		孟蒋路与长宁大道交叉口
97		孟蒋路张贾店测速卡口
98		孟蒋路与荣盛大道交叉口
99		孟蒋路与庄园大道交叉口
100	水冶镇	辅岩大道与开发路交叉口
101		辅岩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102		辅岩大道与铁东路交叉口
103		辅岩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104		辅岩大道与松涛路交叉口
105		辅岩大道与水冶西街村村道交叉口
106		永通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107		永通大道与红塔路交叉口
108		红塔路与姬红线交叉口
109		一号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110		一号路与铁东路交叉口
111		一号路与松涛路交叉口
112		铁东路与天池村村道交叉口
113		文明路与南段村村道交叉口
114		文明路与姬红线交叉口
115		文明路与荣兴大道交叉口
116	顺城大道	顺城大道与上蔡村村道交叉口
117		顺城大道与铜冶东环交叉口
118	铜冶东环	铜水快速路 0 公里 202 米
119		铜水快速路 7 公里 902 米
120	铜冶西环	铜冶西环与湾清线（东傍佐）交叉口
121	洪积线	柏洪线与 018 县道交叉口
122		洪积线与翟曲线交叉口（东）
123		洪积线与翟曲线交叉口（西）
124	翟曲线	翟曲线 16KM+370M（曲沟一中）

注：以上点位处至少包含信号灯、相机、补光灯、爆闪灯、球机、雷达等设备。

各投标人根据点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勘察各路口设备情况，确保准确报价。

附表三

安阳市殷都区交通电警 108 个所需网络点位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名称
1	301 省道	301 省道与南京线（梁布大营）交叉口十字口
2		301 省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
3		301 省道与安曹线交叉口
4		301 省道与 018 县道（郭家屯）交叉口
5		301 省道与林清线交叉口
6		301 省道与张显屯村村道交叉口
7		301 省道与狄清线交叉口

8		301 省道与张家洼村村道交叉口
9		301 省道与 018 县道（英烈）交叉口
10		301 省道与众乐村村道交叉口
11		301 省道与中轴线交叉口
12		301 省道与孟蒋路交叉口
13		301 省道与孟村路交叉口
14		301 省道与伦掌商贸路交叉口
15		301 省道与林清线（西柏涧）交叉口
16		301 省道与西柏涧村道交叉口
17		301 省道与铜水快速路交叉口
18	老安姚路	安姚路与翟曲线交叉口
19	303 省道	303 省道与翟曲线（东彪涧）交叉口
20		303 省道与西彪涧村村道交叉口
21		303 省道与绕城高速交叉口
22		303 省道与翟曲线（上营村）交叉口
23		303 省道与下营村村道交叉口
24		303 省道与下营村（西）村道交叉口
25		303 省道与何坟村村道交叉口
26		303 省道与小坟村村道交叉口
27		303 省道与中轴线交叉口
28		303 省道与李家庄村村道交叉口
29		303 省道与孟蒋路交叉口
30		303 省道与水浴村村道交叉口
31		303 省道与大雁村西村道交叉口
32		303 省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33		303 省道与李炉村村道交叉口
34		303 省道与侯凹村村道交叉口
35		303 省道与双炉线（许炉村）交叉口
36		303 省道与大众煤业厂道交叉口

37		303 省道与铜水快速路交叉口
38		303 省道与鑫磊大道交叉口
39		303 省道与 225 省道交叉口
40		303 省道与铜冶西环路交叉口
41		303 省道 118 公里 500 米（清峪村）
42		303 省道 122 公里 900 米（泉门东）
43		303 省道 124 公里 100 米（泉门）
44		303 省道 128 公里 300 米（西店桥）
45	鑫磊大道	鑫磊大道与铜冶西环交叉口
46	安水路	安水路曲沟卡口
47		安水路南固现卡口
48		安水路与孟蒋路交叉口
49		安水路与辅岩大道交叉口
50		安水路与铁东路交叉口
51		安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52		安水路与松涛路交叉口
53	225 省道	341 国道与鄯邓村村道交叉口（洪岩村）
54		341 国道 633 公里 300 米（下堡村）
55		341 国道 639 公里 700 米（王家窑村）
56		341 国道 642 公里 300 米（科泉）
57		225 省道与铜冶东环交叉口
58		225 省道与小南线（南西炉）交叉口
59		225 省道 4 公里 800 米（官司村）
60		225 省道与铜冶镇府前路交叉口
61		225 省道与工业路（上顺线）交叉口
62		225 省道与顺城大道交叉口
63		225 省道 7 公里 500 米（富家沟村）
64		225 省道与鑫磊大道交叉口
65		225 省道 11 公里 800 米（清峪村）

66		225 省道 15 公里 600 米（红罗山）
67		225 省道与辅岩大道交叉口
68		225 省道与安水路交叉口
69	中轴线	中轴线与绕城高速连接线交叉口
70		中轴线 12KM+300M（下穿安水路立交）
71		中轴线与北固现村村道交叉口
72		中轴线与庄园大道交叉口
73		中轴线与西麻水村村道交叉口
74		中轴线与荣盛大道交叉口
75		中轴线与荣兴大道交叉口
76		中轴线与荣昌大道交叉口
77		中轴线与长宁大道交叉口
78		中轴线与东石村村道路口
79		中轴线与洪积线交叉口
80		中轴线 0 公里 288 米
81		中轴线 5 公里 288 米
82	孟蒋路	孟蒋路与洪积线交叉口（孙家岗村）
83		孟蒋路与长宁大道交叉口
84		孟蒋路张贾店测速卡口
85		孟蒋路与荣盛大道交叉口
86		孟蒋路与庄园大道交叉口
87	水冶镇	辅岩大道与开发路交叉口
88	水冶镇	辅岩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89		辅岩大道与铁东路交叉口
90		辅岩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91		辅岩大道与松涛路交叉口
92		辅岩大道与水冶西街村村道交叉口
93		永通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94		永通大道与红塔路交叉口

95		红塔路与姬红线交叉口
96		一号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97		一号路与铁东路交叉口
98		一号路与松涛路交叉口
99		铁东路与天池村村道交叉口
100		文明路与南段村村道交叉口
101		文明路与姬红线交叉口
102	顺城大道	顺城大道与上蔡村村道交叉口
103		顺城大道与铜冶东环交叉口
104	铜冶东环	铜水快速路 0 公里 202 米
105		铜水快速路 7 公里 902 米
106	铜冶西环	铜冶西环与湾清线（东傍佐）交叉口
107	洪积线	柏洪线与 018 县道交叉口
108	翟曲线	翟曲线 16KM+370M（曲沟一中）

注：以上点位处至少包含信号灯、相机、补光灯、爆闪灯、球机、雷达等设备。各投标人根据点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勘察各路口设备情况，确保准确报价。

附表四

平交路口安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道路口名称	需加装设备	路口形态	警示柱	爆闪灯（含 2 米支柱）
1	S303 省道西店桥村口向南 50 米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2	S303 省道牛氏黄粉虫厂西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	S303 省道牛氏黄粉虫厂东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4	S303 省道磊口乡塔山小流域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	S303 省道清池村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6	S303 省道修定寺唐塔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	S303 省道清峪村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	S303 省道天河矿山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9	S303 省道清峪村东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0	S303 省道水王线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1	S303 省道西鲁仙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12	S303 省道鲁仙水库向西 50 米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3	S303 省道大五里涧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4	S303 省伦掌乡李辛庄村口朝南方向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5	S303 省伦掌乡李辛庄村口朝南方向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6	S303 省伦掌乡李辛庄村口向西 100 米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7	S303 省伦掌乡焦家坟西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8	S303 省伦掌乡李炉村朝北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19	S303 省伦掌乡李炉村南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20	S303 省水冶镇西石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21	S303 省水冶镇李家庄村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22	S303 省水冶镇辉泉村向西 200 米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23	S303 省水冶镇辉泉村东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24	S303 省洪河屯乡老瓦屋桥向西 20 米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25	S303 省洪河屯乡老瓦屋桥向东 20 米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26	S303 省洪河屯乡高速口上四庄村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27	S303 省洪河屯乡西彪涧东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28	S303 省洪河屯乡西彪涧西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29	S303 省洪河屯乡营房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0	303 省道天韵食品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1	S303 省小坟东街向东 100 米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2	S303 省小坟东街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3	S303 省小坟西街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4	S303 省中轴线向东 100 米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5	303 省道与中轴线向西教堂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6	大白线与北山庄交叉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37	大白线许家沟乡小寨村口南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38	与老安林路十字路口（相村口和育才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39	S225 大白线天池南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40	S225 大白线西街花园街路口东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41	25 大白线临化水泥厂对面珍珠泉路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42	S225 大白线车管所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43	107 国道南崔庄村口（东口、西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44	107 国道博大轻纺城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45	107 国道北花村加气母站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46	107 国道太平店村（东口、西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47	107 国道南丰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48	107 国道北丰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49	301 省道木厂屯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0	301 省道吉庄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51	301 省道后净渠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2	301 省道北李庄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3	301 省道马庄村卫生室口对面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4	301 省道洪河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5	301 省道乡政府对面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6	301 省道朝阳驾校（南口、北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7	301 省道向羽汽修对面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8	301 省道向羽汽修对面西侧 50 米北侧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59	301 省道漳南灌渠（南口、北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60	301 省道蔡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61	301 省道林县庄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62	301 省道李家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63	301 省道东柏涧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64	301 省道西柏涧村委会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65	安水路北曲沟东环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66	安水路北曲沟旺鸿传媒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67	安水路西曲沟汇成汽修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68	安水路陈家井南侧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69	安水路曲沟金湖物流园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0	安水路南固现敬老院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1	安水路南固现漫水长虹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2	安水路北固现西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3	安水路固现桥东侧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4	安水路固现桥西侧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5	安水路东古庄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6	安水路姬家屯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77	安水路永兴路北侧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78	安水路正心小学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79	安水路水冶镇三中学校路口北侧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0	安水路黄口村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1	G341 国道曲沟迎宾大道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2	G341 国道曲沟秦小屯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3	G341 国道东高平村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4	G341 国道水冶天池村东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5	G341 国道黄口村新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6	G341 国道岗西村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7	G341 国道岗西村西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88	G341 国道海皇水泥厂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89	G341 国道下堡、河西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90	G341 国道下堡西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91	G341 国道许家沟三中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92	G341 国道五里庙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93	G341 国道二龙山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十	8	4
94	G341 国道北庄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95	G341 国道王家窑西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96	安水路姬家屯路口	爆闪灯，警示柱	丁	4	3

附表五

智慧交警机房用电统计一览表

序号	现有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平均功率	备注
1	海康威视网络存储服务器	台	3	300W	
2	海康威视平台服务器	台	6	280W	
3	海康威视云结构化服务器	台	6	400W	
4	DPtech 深度业务交换网关	台	2	800W	
5	海康威视三层交换机	台	1	1300W	
6	海康威视 48 口交换机	台	4	36W	
7	海康威视 24 口交换机	台	2	16W	
8	海康威视 8 口交换机	台	2	10W	
9	海康威视硬盘录像机	台	1	170W	
10	UNV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台	2	400W	
11	UNV 服务器	台	3	300W	
12	iTeaQ 风冷式空调	台	1	17649W	
13	海康威视电脑	台	2	80W	
14	照明灯	个	9	40W	
15	台式电脑	台	17	400w	按每天工作 10 小时
16	空调挂机	台	6	1200w	
17	空调柜机	台	1	2500w	
18	电暖气	台	5	3000w	

附表六

智慧交警机房日常维护人员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1	维修工程师	1	人/年

十、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注：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9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付款，按年度支付，每年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共三年。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

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

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4 评标方式

本项目符合安财购〔2023〕4号要求，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规定时间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

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其他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

注：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第六章10-2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对核验证明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价格：_10_分 服务：_25_分 履约能力：_65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评审对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10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1×100。
2.2.2.2	服务	1、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详细运维培训方案： （1）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3分； （2）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中有缺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提供详细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详细运维服务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1）措施切合实际、详细具体，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性强，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分； （2）措施比较切合实际、较详细，关键环节控制措施较可行，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3）措施内容较差，关键环节控制措施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
		投标人在维护期间提供的“现有主要设备清单/待维护、更换主要设备清单”需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标●项为重要参数，每个标●项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共12分。否则不得分。
		1、投标人在实施工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规、违法操

		作、作业，投标人需进行安全生产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组织实施、维护中对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障人员施工安全，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投标人需自行承诺对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3	履约能力	拟投入人员（29 分） 1.为保证项目整体统筹管控水平与综合实施质量。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2.为保障项目技术总控以及信息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拟投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通信/互联网技术相关专业），同时持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3.为满足大量点位巡检、网络调试、故障应急处置的技术人员配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单项证书提供多份按 1 个统计，最高得 15 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师（中级职称），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级证书（工程/通信/互联网技术相关专业）。 4.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现场服务人员具有低压电工证书、登高作业证书的，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单项证书提供多份按 1 个统计。 注：以上序号 1-4，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明细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等内容。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证书、自 2026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满的可提供入职证明及参加工作月份的社保证明）。
		信誉（27 分） 1.本项目包含大量道路现场施工作业、设备抢修运维工作，同时涉及交通视频、图片等采集数据的处理，为管控现场作业质量，做好环境保护、人员职业健康防护，落实数据隐私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认证范围涵盖安防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ISO9001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ISO14001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ISO45001 标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GB/T 35273 或 ISO/IEC27701 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80 或 ISO/IEC27001 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2.因本项目需开展交通电警、爆闪灯、警示柱等智能化安防设施安装、检修更换等涉路施工，现场作业风险较高，为保障工程施工质量，落实施工安全管控，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3.本项目涉及智慧交警机房、电警系统的系统集成改造、设备更换复位工作，存在网络入侵、数据篡改风险，为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得3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4.为保障所有电警点位、网络链路、机房软硬件的正常运行，需要全年不间断开展巡检保养、故障抢修等运维工作，以保证较高的故障处置效率，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三级及以上)得 3 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5.为确保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有力，投标人同时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和软件相关内容售后服务质量认证证书，依据 GB/T 27922 标准颁发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3 分；任意一项证书缺项、失效。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6.为降低各类安全事件发生概率，保障电警数据传输存储安全，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7.为保障采购人购买网络服务连续性、服务时效及技术服务先进性，更好的保证监控在线率，投标人需具有运用到本次项目中的网络优化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得 3 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业绩（9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运维类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业绩佐证，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业绩不予计分： （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对应项目的合同发票（至少 1 张发票）。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合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防范虚假证明材料的要求

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投标人（中标人）应按第六章10-2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9))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4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6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10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不适用）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服务采购中含有货物采购部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 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20%价格扣除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进行评审。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产品进行评审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扣除。

5.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5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

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0-1 附件（如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10-2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10-3 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1-2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1-3 其它材料

1、 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如工程车、登高车、工具等）。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 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1、附件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如涉及）

本单位承诺，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强制性认证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认证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其他各类国家强制认证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现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各领域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已全部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认证证书、产品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附件：

投标人按照 “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下述）提供核验材料。

（核验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 、需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依据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网上公开查验网址）

序号	名称	查验网址
1	软件著作权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2	社保缴费记录	缴费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3	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自行注册）	https://zs.cpta.com.cn/certMng/loginPage.jsp
4	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	https://query.ruankao.org.cn/
5	特种作业操作者	https://cx.mem.gov.cn/
6	除上述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核实官方证明材料。（可选）	

二、本采购项目必要的其他核验证明材料（除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网上公开查验网址外的）

序号	名称	查验网址
1	国标系列认证证书	https://www.cnca.gov.cn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3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能力	http://www.21csp.com.cn/

	证书	
4	安全许可证	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default/index.html
5	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https://www.isccc.gov.cn/　或 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6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https://www.itss.cn/
7	信息系统和软件相关内容售后服务质量认证证书、GB/T 27922 标准颁发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https://www.cnca.gov.cn/
8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https://www.isccc.gov.cn/　或 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9	网络优化类软件著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三、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网上查询核验的说明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

1、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投标人应按本 10-2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列示的证明材料及对应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附件，以佐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对本 10-2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中的每份证明材料，均应在该证明材料后附对应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该截图的对应网址）、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2、投标人查询异常情况的处理

（1）投标人按本附件列示网址查询异常的，但投标人确保其真实性的，投标人应当单独对异常情况作出说明解释，并可提供同等及以上权威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或下属机构、或其公开的认可机构）的可公开验证的查询资料、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投标人无法按本附件列示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的，无法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建议投标，以免中标后，在质疑处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核验不一致、被视为虚假材料而承责。

（2）网站异常

基于全国政务持续发展、持续革新的大好局面，投标人在按本附件列示网址查询核验时，如遇部分网站更新等无法查询情况时，需及时书面反馈（请按第一章采购公告联系方式书面反馈）。经核实会商、将对此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事项发布澄清修改公告。

未发布查询核验事项的澄清修改公告的，为投标人自身原因的查询异常，请该投标人深入认真自查自身原因或向相应网站反馈解决。

（3）网站异常产生的外在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评审时的要件审核

基于部分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需投标人（或个人）相关信息登录查询，基于评审工作保密性不具备查询条件等客观因素，评审中，评委只对核验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评委对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评审），对核验材料的形式要件审核为：核对有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核对证明材料与查询结果截图的对应一致性。

证明材料未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三）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中标人（被质疑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应信息，以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工作（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进行核验）。如查询异常或虚假，均将上报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材料规定给予处罚。

查询异常的，中标人如无其他权威证明，将视作提供虚假材料。

四、除本 10-2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中标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除本 10-2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基于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的法定时效，调查取证的权限，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书面材料评审的规定，对没有提供发证机关（单位）等相应权威机构证伪书面材料的质疑，对怀疑猜测事项，经核对原件后、将视为缺乏事实依据处理。

五、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及核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核验过程中涉及投标人（或个人）自身账号、密码等信息时，投标人（或个人）应积极配合核验工作。

10-3、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2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3、其它材料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

13-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